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 A 股收盘价	中小板指数	申万商业贸易
2015/5/4	20.99	8812.72	6563.16
2015/5/29	26.22	10972.11	7741.60
涨跌幅	24.92%	24.50%	17.96%

本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4.92%，扣除中小板指数上涨 24.50%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0.42%；同时，扣除申万商业贸易指数上涨 17.96%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6.96%。

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